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将根据 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一租赁》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 政策,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 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一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 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 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 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 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 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 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